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1、购买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也是为了提高股东的回报，购买前述银行理财产品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购买产品的类型：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4个月。

3、购买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前述购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任何一个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的余额不得超出前述购买额度。

4、购买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结算中心负责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